

#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3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 一.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内部控制评价的范围涵盖了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所属单位的主要业务和事项，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为纳入 2023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的大部分分子公司。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77.57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87.10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从公司层面和业务流程层面评价公司的内部控制设计、执行情况。

公司层面内部控制针对公司发展战略、组织架构、信息与沟通、风险管理、人事管理与考核政策。业务流程层面内部控制针对预算管理、投资活动、采购业务、销售业务、研究与开发、客户信用管理、财务管理、人力资源管理、资产管理、合同与法律事务管理、工程项目管理、合同执行管理。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重大投资管理、合规风险、资金管理、资产安全、信用管理、人力资源管理、研发管理、生产质量管理、销售管理、采购管理、财务报告披露。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7. **其他说明事项**

无

##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等五部委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规定，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缺陷或缺陷组合可能对营业收入的影响	错报 > 营业收入总额的 3%	营业收入总额的 1% < 错报 ≤ 营业收入总额的 3%	错报 ≤ 营业收入总额的 1%
缺陷或缺陷组合可能对利润总额的影响	错报 > 利润总额的 10%	利润总额的 5% < 错报 ≤ 利润总额的 10%	错报 ≤ 利润总额的 5%
缺陷或缺陷组合可能对资产总额的影响	错报 > 资产总额的 3%	资产总额的 1% < 错报 ≤ 资产总额的 3%	错报 ≤ 资产总额的 1%
缺陷或缺陷组合可能对净资产的影响	错报 > 净资产的 5%	净资产的 1% < 错报 ≤ 净资产的 5%	错报 ≤ 净资产的 1%

说明：

①股份公司总部的重要性水平，以合并财务报表的数据为基础计算；控股子公司的的重要性水平，以子公司个别财务报表的数据为基础计算。子公司的重大缺陷，并不一定是股份公司的重大缺陷。

②影响到同一个重要会计科目或披露的多个缺陷，以其汇总影响水平按照上述标准进行等级认定。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公司更正已公布发生重大错报的财务报告；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执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重要缺陷	未达到和超过该重要性水平，但从性质上看，仍应引起董事会和管理层重视的错报。
一般缺陷	除上述两种情况规定和缺陷外的其他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应当认定为一般缺陷。

说明：

无

###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损失>利润总额的 10%	利润总额的 5%<损失≤利润总额的 10%	损失≤利润总额的 5%
或重大负面影响	受到国家政府部门处罚，且已正式对外披露并对本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	受到省级及以上政府部门处罚，且未对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	受到省级以下政府部门处罚，但未对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业务损失极大影响，无法达到所有营运目标或关键业绩指标；错误信息可能会导致信息使用者做出截然相反的决策，造成不可挽回的决策损失；对外投资、担保情况的披露金额与实际金额的差异幅度 50%以下（含）；业绩预告预计的变动幅度或盈亏金额超出原预计范围 50%以下（含）；信息系统对数据完整性及业务运营造成灾难性影响，致使所有业务操作中断；重要商业活动的长期中断，影响到持续经营能力；监管考虑吊销业务执照；声誉影响造成无法弥补的损害；重大缺陷未整改。
重要缺陷	业务损失较大影响，无法达到部分的营运目标或关键业绩指标；错误信息可能会导致信息使用者做出重大的错误决策；对外投资、担保情况的披露金额与实际金额的差异幅度 30%-50%（不含）；业绩预告预计的变动幅度或盈亏金额超出原预计范围 30%-50%（不含）；信息系统对数据完整性及业务运营造成重大影响，致使业务操作大规模停滞和持续出错；严重损伤公司核心竞争力，严重损害公司为客户服务的能力，比如中高层管理人员纷纷离职；被监管者持续观察，支付的罚款对年利润有较大影响；声誉影响造成重大损害；重要缺陷未整改。
一般缺陷	业务损失有一定影响，但是经过一定的弥补措施仍可能达到营运目标或关键业绩指标；对信息使用者有一定的影响，可能会影响使用者对于事物性质的判断，在一定程度上可能导致错误的决策；对外投资、担保情况的披露金额与实际金额的差异幅度范围小于 30%（不含）；业绩预告预计的变动幅度或盈亏金额超出原预计范围小于 30%（不含）；信息系统对数据完整性及业务运营造成一定影响，致使业务操作效率低下；对内外部均造成一定影响，比如关键员工或客户流失；被监管者公开警告和专项调查，支付的罚款对年利润没有较大影响；声誉影响造成中等损害；一般缺陷未整改。

说明：

无

###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 1.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 1.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 1.3. 一般缺陷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均属个别单位的局部问题,所涉及业务量不大,不对公司经营构成影响,并已经落实整改完毕,对公司内部控制目标的实现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 1.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 1.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 2.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 2.3. 一般缺陷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均属个别单位的局部问题,所涉及业务量不大,不对公司经营构成影响,并已经落实整改完毕,对公司内部控制目标的实现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2023年股份总部及3家重点分子公司分别通过了ISO37301合规管理体系认证，公司始终坚持“诚信正一”的经营理念，把“依法合规”作为企业发展的基本原则。持续改进合规体系，把控合规风险，保障公司在海内外经营的可持续性。另外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进行检查测试，内部控制得到有效运行。确保了公司信息披露、财务报告真实可靠，资金财产安全，业务合法合规，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標。

2024年将继续围绕公司战略目标进行有效的检查，仍坚持以风险控制为导向，结合公司业务特点，持续优化、完善内控管理，规范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强化内部监督检查，提升管理水平。通过对风险的事前防范、事中控制、事后监督和反馈纠正，加强内部管理，有效防范各类风险，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刘舒琪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30日